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編班作業要點

- 109.10.5行政會報通過
- 112.11.6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113.11.4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114.10.13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114.11.3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115.3.2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2年5月17日壹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科(班)作業原則」。
- (二)教育部103年3月14日壹教授國部字第1030013118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112年5月11日壹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四)教育部113年8月28日壹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60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二、成員

編班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成員由主任委員聘兼之，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各科科主任(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生物產業機電科、畜產保健科、園藝科、機械科、建築科、電子商務科共8名)、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擔任，辦理校內編班相關事宜。

三、一年級編班作業，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名單，再按下列原則擬訂編班：

- (一)分科原則：分科編班。
- (二)性別考量：單科雙班視男、女生人數多寡，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
- (三)均衡原則：各班人數力求平均。
- (四)均質原則：
 - 1. 一般生：有新生入學成績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佔100%)，依成績高低，採常態S型排列。
 - 2. 非一般生：特殊入學管道(如技優甄審入學學生、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等)和特殊身分(如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等)者，不參與常態S型編班，依人數性別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適性安置學生依適性輔導安置名單，由特教組根據學生障礙程度及類別均衡原則，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五)座號之編排：
 - 1. 新生：女生在前，男生在後，再分別依其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筆畫少者在前。
 - 2. 復學生、重讀生、轉學生：不分類別，按其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

四、轉學生、復學生、重讀生、編班後始報到之新生其編班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性別考量：女生編入有女同學的班級。
- (二)均衡原則：
 - 1. 優先編入優先關懷學生(如身心障礙學生、復學生、重讀生等)人數較少的班級，其次編

入班級總人數較少的班級。

2. 如無優先關懷學生，則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或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五、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六、一年級入學編班作業完成後即不受理轉班申請。惟學生因特殊情況經家長同意後，始得向學校提出轉班申請；學校受理申請後，需經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適性輔導，並提本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辦理前開學生之轉班作業。

七、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

八、學校應於開學前，將前項辦理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

九、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相關資料至少五年，以備查考。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會決議辦理。

十一、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